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342號

抗 告 人 寶利竹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隆義

林靜淨

代 理 人 黃鴻斌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5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51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人撤回聲請，其效力應與原告撤回其訴
同，即視為未對相對人為聲請，此觀民國75年7月10日（7
5）廳民一字第1405號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意旨可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以執有抗告人簽發面額新臺幣(下同)1,50
0萬元、發票日期111年5月3日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未載到
期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中1,427萬7,000元未獲清
償為由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
執行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5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抗告人
不服於同年10月19日提起抗告(見本院卷第18頁)。然相對人
已於同年10月25日、12月28日具狀撤回聲請（見原審卷第4
5、本院卷第44-47頁），抗告人亦稱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
電話紀錄可按(見本院卷第48頁)，是相對人既已撤回本件本

01 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系爭本票裁定之效力即因撤回而不
02 存在，抗告人自無就非合法存在之裁定提起抗告之權利及必
03 要，依前揭說明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玉蕙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10 書記官 林瀚章